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字〔2023〕463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卢氏县2022年双龙湾镇镇东虎岭村旅游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资金的通知

双龙湾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东虎岭村旅游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资金318.07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号）的相

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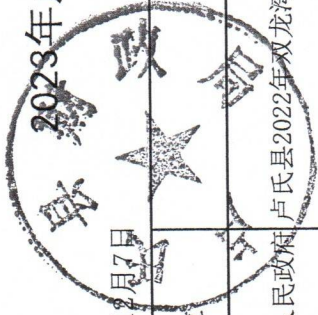
此款请列入 2023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(一)-基础设施建设。

2023年12月27日

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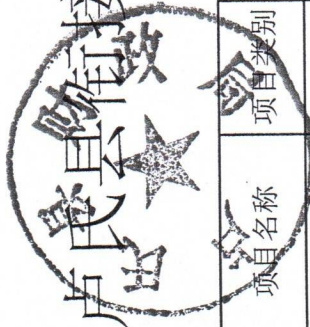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万元

时间：2023年12月7日

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双龙湾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2年双龙湾镇东虎岭村旅游基础设施配套项目	318.07	2130505	50302	
		合计	318.07			

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双龙湾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2年双龙湾镇东虎岭村旅游基础设施配套项目	产业发展	文广新旅	东虎岭村	河道整治总长431.8米，新建护岸839, 83米，新建浆砌石拦水堰13座，混泥土拦水坎4座，交通桥2座，铺设道牙970米。对村内两道沟渠进行整治；河道整治总长330m, 新建护岸660m, 交通桥5座，场地平整6处。	该项目建成后提升东虎岭村旅游基础设施水平，增强旅游公共服务能力。项目实施后可带动当地农户，特别是脱贫户、边缘户、三类户等30余人参与务工增加收入，预计发放劳务报酬70余万元；项目建成后移交东虎岭村村委进行管理，制定管护制度，明确专人负责。	318.07	2023.1.15	